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民生银行常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共 3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
-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3、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关于公司《关于出售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并未发生实际业务，其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天心区环保工业园，面积 33,664.88 平米，国土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112391 号用地（土地属性：工业用地），原计划用于建设公司物流配送中心，但因该地块配套设施及多方面的原因，未按计划开工建设，目前，公司已在长沙高新区建成益丰医药物流园，并投入使用，因此，该地块资产实际上已成为公司的闲置资产。

2、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湘审【2017】1041 号”审计，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评报字【2017】1-121 号”评估，现拟以评估价值 6,358.28 万元将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高峰、高毅。我们认为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峰高实业的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突出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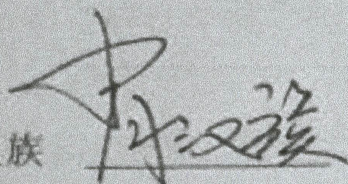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铁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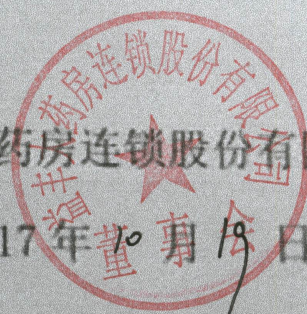
肖汉族



杜晶 _____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铁军 _____

肖汉族 _____

杜 晶 _____

杜晶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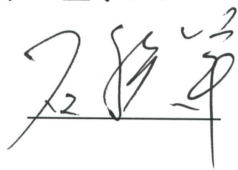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铁军



肖汉族

杜 晶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